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4-CS84

采 购 人：林州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lzgg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4-CS84
- 2. 项目名称：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880000.00 元
最高限价：8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林财磋商采购-2024-CS84-1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包 1）	292000.00	292000.00
2	林财磋商采购-2024-CS84-2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包 2）	292000.00	292000.00
3	林财磋商采购-2024-CS84-3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包 3）	296000.00	296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高素质农民培育，全年完成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以及种养加销能手任务 220 人（包 1：73 人；包 2：73 人；包 3：74 人）；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和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2 天，全年跟踪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3 个标包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相关要求，工作高质高效，农民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包 1、包 2、包 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3.2 无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4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注：一个供应商可同时投报本采购项目的三个标包，但只允许中一个标包；若供应商在三个标包评审时均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被推荐为顺序靠前的标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并不得再被推荐为其他标包的成交候选人，其他标包的成交候选人按排名顺序顺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lzggzy/>), 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 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完成 CA 注册(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 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 年 9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xwz.ggzy.anyang.gov.cn:2345/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

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林州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MB10612866

地址：林州市林虑大道西段农工大厦

联系人：杨斌

联系方式：15936825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0HKG462

地址：林州市鲁班大道西段西堤美寓 C 区 1 号楼

联系人：吕庆国

联系方式：155148084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斌

联系方式：159368251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1.2	项目编号	林财磋商采购-2024-CS84
2.1	采购人	名称：林州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MB10612866 地址：林州市林虑大道西段农工大厦 联系人：杨斌 联系方式：15936825111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0HKG462 地址：林州市鲁班大道西段西堤美寓 C 区 1 号楼 联系人：吕庆国 联系方式：15514808444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采购范围	高素质农民培育，全年完成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以及种养加销能手任务 220 人（包 1：73 人；包 2：73 人；包 3：74 人）；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和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2 天，全年跟踪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3.2	标包划分	划分为 3 个标包
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一年
3.5	质量要求	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相关要求，工作高质高效，农民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880000.00 元
4.3	最高限价	<u>包 1 最高限价：292000.00 元；</u> <u>包 2 最高限价：292000.00 元；</u> <u>包 3 最高限价：296000.00 元；</u> 供应商的各标包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1	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包1、包2、包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3.2 无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4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注：一个供应商可同时投报本采购项目的三个标包，但只允许中一个标包；若供应商在三个标包评审时均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被推荐为顺序靠前的标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并不得再被推荐为其他标包的成交候选人，其他标包的成交候选人按排名顺序顺延。
5.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10.1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1、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在 2024 年 9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前，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询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lzggy/)网站发布，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lzggy/)网站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lzggy/)，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天（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20.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2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正本壹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网上提交）； 2. 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 纸质响应文件需采用左侧无线胶装方式，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且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21.4	响应文件 签字或盖章 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含电子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盖章（含电子签章或机构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和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22.1	响应文件 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 递交和开启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 开启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2 层）第一开标厅 2 号机位。 4. 开启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xwz.ggzy.anyang.gov.cn:2345/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1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安财购【2019】8号），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3.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项目履约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剩余部分一次性付清。	
37.1	质疑和投诉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符合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林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提起投诉（投诉书应符合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格式要求）。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偏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

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首次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分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9) 承诺函;
- (10) 其他资料;

16.2 请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 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 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天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7.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7.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响应文件失效。

18. 报价

18.1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的磋商方式采购, 第一轮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 (第一次报价一览表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填报, 第二轮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第二次报价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进行, 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依据。

18.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8.3 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人工、指导、服务、税金 及完成采购内容而未列明的所有费用。

18.4 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各标包的最高限价; 高于该范围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资格审查资料

19.1 供应商需按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和第三章评审办法/1. 资格审查所要求的内容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磋商保证金

20.1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 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 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编制。

2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5 供应商响应文件需使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进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2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开启

2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4.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信用查询

2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六、评审、磋商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

26.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6.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采用发布公告方式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6.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6.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评审、磋商

2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中标、成交通知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当日，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

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签订合同

根据安财购【2021】1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付款方式

33.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6.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7. 质疑和投诉

37.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 提供符合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符合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无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4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5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6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9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串通行为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磋商（综合评分法）

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综合评分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6.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等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

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符合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 促进残疾人就业：

9.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包1、包2、包3）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磋商报价: 30 分 (2) 技术部分: 15 分 (3) 商务部分: 55 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4 分）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明确针对性强： a、方案说明科学完整、全面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4 分； b、方案说明基本合理满足需求的得 3 分； c、方案不合理不完整的得 1 分； d、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培训方案（3 分） 科学制定当年度培训方案，包括开班计划、课程、学时、教学形式、师资、教材、基地等内容，明确教学组织、学员管理、实习实训、考核评价等要求： a、方案说明科学完整、全面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3 分； b、方案说明基本合理满足需求的得 1.5 分； c、方案不合理不完整的得 1 分； d、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3、项目难点分析（4 分） 分析调研本项目的培育特点，通过对高素质农民培育方面进行分析，列出培育中的难点，提出相应的管理措施针对性强： a、方案说明科学完整、全面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4 分； b、方案说明基本合理满足需求的得 3 分； c、方案不合理不完整的得 1 分； d、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4、服务计划和保障措施（4 分） 具有全面详细的培训班级安全、后勤保障措施和售后服务计划；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培训班级安全、后勤保障措施；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能提供专人跟踪服务,并对质保期内、外服务作出承诺的： a、方案说明科学完整、全面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4 分； b、方案说明基本合理满足需求的得 3 分； c、方案不合理不完整的得 1 分； d、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55 分)	1、实训基地（6 分） 供应商具备实训基地，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提供相关培训场所彩色照片、产权证或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2、配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14 分） ①每配备 1 名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6 分（注：提供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与供应商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②每提供 1 名高级职称专（兼）职授课讲师的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每提供 1 名中级职称专（兼）职授课讲师的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8 分。（注：须以表格形式汇总，高级职称专（兼）职授课讲师和中级职称专（兼）职授课讲师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示范基地协作（8 分） ①供应商提供与省级及以上新型职业农民（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的合作培训协议的，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提供协议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②供应商提供与市级新型职业农民（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的合作培训协议，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6 分。（提供协议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同类业绩（9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独立完成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服务经历，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须以表格形式汇总说明每个项目情况，同时提供完整的项目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满意度网络测评情况（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以来（含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各班级的学员满意程度网络测评结果，网络测评平均满意度$\geq 95\%$的，得 5 分，本项最多 5 分。（提供清晰的网络测评情况完整截屏（含官方网址链接），否则不得分） 6、教学设备（5 分） 供应商具有完整齐全的教学设备（包括投影仪、音响、电脑、摄像机、照相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教学设备情况，以上设备均配备齐全得 3 分，缺项不得分；每增加一种培训相关设备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提供购买设备发票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7、荣誉奖项（8 分） 供应商办学以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表彰的，得 8 分，本项最高得分 8 分（提供获奖证书或等级证书或红头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需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需方）和____（供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_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
2. 服务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

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__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传真：

邮编：_____

邮编：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供方所提供服务进行的检测和查验。

1.8 “验收书”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0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2 “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3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供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完成方式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供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 服务质量

6.1 供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供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 供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行业一般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6.3 需方有权对供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情形的，可以要求供方改正服务方式、替换服务人员等补救方式，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改正，并赔偿需方实际损失。

6.4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供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供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为准。

7.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7.1 本条适用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

7.2 供方对交付的产品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7.3 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7.3.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7.3.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7.3.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7.3.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7.3.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

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7.3.6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7.3.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7.3.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7.3.9 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7.3.10 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8. 检验和验收

8.1 完成服务后，需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验收书”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8.2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9. 违约责任

9.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9.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9.1.3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9.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

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9.3 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9.3.1 除本合同条款第9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8.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2.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3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2.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

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5. 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6.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17.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1 招标文件;

17.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7.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17.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7.5 中标通知书;

17.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培训人数	包最高限价（元）
包 1	高素质农民培育，全年完成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以及种养加销能手任务 220 人（包 1：73 人；包 2：73 人；包 3：74 人）；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和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2 天，全年跟踪服务。	73 人	292000.00
包 2		73 人	292000.00
包 3		74 人	296000.00
合计		880000.00 元	

一、基本情况

根据《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为做好 2024 年我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实施本采购项目，

二、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锚定率先建成农业强市对强化乡村人才支撑的要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率先建成农业强市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三、目标任务

围绕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和种养加销能手培训等，统筹推进各类高素质农民培育，全年完成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以及种养加销能手任务 220 人。

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和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2 天，全年跟踪服务，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线上学习时数不做具体要求，其他类型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30%。

四、工作要求

1. 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相关要求开展培育工作，不断提高培育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农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2. 按照《林州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附件：《林州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林农〔2024〕29号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呈送林州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阳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要求，结合林州市实际，制定了《林州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现予呈报。



— 1 —

林州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24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等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4〕30 号）、《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为做好 2024 年全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省农村工作会议和全省农业农村局长会议精神，落实市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全市农业农村工作要点要求，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提升综合素质素养，高质量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市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重点任务

落实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工作部署，以守护国家粮食安全为核心，全面推进高素质农民队伍建设。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开展培育的人数占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年度绩效任务的比重不低于 80%。

（一）目标任务

围绕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和种养加销能手培训等，统筹推进各类高素质农民培育，全年完成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以及种养加销能手任务 220 人。各类型高素质农民培育及人均补助资金测算标准如下，培训费用根据实际需求支出。

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和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7-12 天，全年跟踪服务，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 4000 元左右。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线上学习时数不做具体要求，其他类型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30%。

（二）重点方向

1. 重点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支撑粮食生产和大豆油料扩种，聚焦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围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开展培训，分区域、分品种、分技术确定培训内容，联合种植管理部门遴选培训对象，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聚焦大食物开发，服务设施农业、智慧农业发展，根据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畜禽水产标准化养殖场、智慧农场等从业所需技术技能要求开展技术培训。开展园艺作物等领域技术培训，继续面向牛羊养殖主体、奶农、渔民开展技术及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强化绿色低碳、种养结合等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模式落地应用。加大农机领域培训力度。及时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措施及相关设施装备应用

培训，做好师资课程储备。

2. 培优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服务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围绕经营管理、绿色发展、品牌创建、市场营销、风险防控等内容开展系统化培训，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服务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围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等，分领域、分产业、分层级开展系统培育，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3. 全面提升综合素质素养。全面开设综合素养课程，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课程覆盖所有培育对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三农相关政策、涉农法律法规、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保护建设、农业金融保险、乡村治理、农耕文化、农村移风易俗等领域知识、理念和倡导性要求，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三、专项行动

服务三农领域重大任务，聚焦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和农民综合素质素养全面提升，组织实施四个专项行动。

（一）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培训行动。以玉米、小麦等重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为实施范围，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因地制宜、按需设班。以粮油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规模化种植大户为对象，围绕全产业链技能，强化急需、短板技能培训。在有条件的地区，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为对象，以区域农机社会化服

务中心、区域农业应急救援中心、常态化农机应急救援服务队为重点，聚焦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扩大实施专业农机手培育行动，提高农机手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在适宜区域继续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专项培训，在豇豆主产区继续开展质量安全控制培训。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培育行动。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专业型社会化服务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带头人为对象，开展主体发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组织跨区域学习，帮助拓宽发展思路、优化发展路径，促进产业提档升级。面向上述主体从业就业人员，以相关涉农岗位所需的技术技能为主要内容，通过订单式组班、定制式培训、师傅带徒弟等方式，提升农民就业能力，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三）脱贫地区致富能力提升行动。支持培训机构围绕产业发展培育一批带头人，提升从业者技能水平，带动脱贫群众致富增收。根据脱贫人口（含非脱贫人口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需求，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实用技能培训，提高脱贫劳动力就业竞争力和就业质量。鼓励采取订单式培养、工匠带培等方式开展培训。

（四）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以行政村为单位，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每个县举办不超过 20 个班，培训时长不超过一天，培训内容为综合素养课，可与春耕春管、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结合开

展。创新性开展乡村文化和乡村治理相关培训，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农村移风易俗、农耕文化传承保护、乡村优秀文化等，提高农民参与积分制、清单制、“村民说事”等乡村治理过程的能力和意识，培育文明乡风。举办培训的村应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培训对象和现场教学组织工作。

四、工作要求

2024 年全年着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不断提高培育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农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分层分类组织实施。市级开展指导培训。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各项目县（市、区）开展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县级开展产业普惠培训。聚焦当地特色产业发展需求，重点抓好各类技术技能培训和产业带头人培育。支持县（市、区）根据需要，分产业分类别组建种养加销能手技能提升、乡村社会事业促进者及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能力提升专题班。以生产技术培训为主的，实操实训学时数不应低于总学时数的 2/3，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农时特点一次性或分段完成培育任务。以发展能力提升培育为主的，强调选育用一体化培养，将培育对象纳入发展监测范围。以从业就业技能培训为主的，鼓励在农业企业、农业园区进行岗位实践或顶岗实习。鼓励举办青年高素质农民、女性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

（二）切实提升培育质量。1. **强化组织领导。**市级农业主

管部门加强对所辖区域县级培育工作的指导、监管和服务，加大实地督促指导力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认真审核本级各类型培训机构配套设施设备、教学管理人员队伍、教育教学质量效果等。**2. 深入摸底调研。**市级统筹安排，以县域为主，按照推进全面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深入村镇基层党组织、农业企业、合作社、农户，严格遴选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农民培育对象，充实完善培训对象数据库，做好调研记录 and 数据分析。**3. 科学制定方案。**各项目县（市、区）要在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需求摸底的基础上，加强工作统筹谋划，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培育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资金使用等安排，按要求经过审核报送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要按需制定培育计划，量身定制培训课程，优选师资教材，综合运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实践实训、线上学习、观摩交流等多种形式，优化培训方法，提高培训实效。要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模块化设计综合素养课、技术技能课和能力拓展课，细化培育操作方案，报送县（市、区）科教部门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开班。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跟踪培训进度，随机抽核培训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停班整改。

（三）系统提升体系能力。1. 推进培育机构、实训基地能力建设。持续完善“一体多元、优势互补”的高素质农民培育体

系，满足农民多层次、多形式、广覆盖的培育需求，提高农民参训率和满意度。完善培育机构、实训基地管理办法，加强规范选用和监督管理。支持涉农院校、科研院所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鼓励培育质量高的机构长期稳定承担任务。鼓励涉农高校和职业院校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学历教育贯通试点，探索建立培训与学历教育学分学时转换机制，支持农民提升学历水平。鼓励科研院所为培育对象提供训后长期技术服务。在以上几类教育培训力量不足的项目县（市、区），有序引导和规范社会化培育机构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合理设置遴选条件，强化开班审查、过程监管和质量评价。支持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园区等有偿参与实训、观摩、人才使用等培育环节。

2. 加强师资教材质量建设。强化培育课程建设，落实“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组织开发综合素养课，因地制宜开设专业技能课，按需设置能力拓展课。组织开发通俗易懂的培训教材，审核把关综合素养课教材。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鼓励将法律、金融、文化等领域专家纳入师资队伍，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行政事业单位、涉农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稳定一支专职教师队伍，选聘一批优秀兼职讲师，培养一批农民讲师，建好用好各类共享师资库资源，培训机构要注重优先从师资库中选聘优秀教师。将科技特派团成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农业生产主体及涉农经营服务主体的专业人员纳入师资队伍。各项目县（市、区）高素质农民培育主管部门要审核把关综合素养类教材，指导培育机构、实训基地优先选用部省规划教材，订购

优质专业报刊，供参训学员学习参考。**3. 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开展线上教学，适时开展春耕春管、防灾减灾等直播培训。把农业政策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农业减灾防灾、转基因科普知识、安全生产、数字素养与技能等纳入综合素养培训课程，开发特色培训课件，鼓励农民线上自主学习。学员登录“云上智农”APP注册线上培训班级后，后台自动计算线上学习课时，实现线上学习记录全程可追溯。

（四）创新教育培训模式。鼓励创新路径，因地制宜探索农民教育培训模式。搭建农民和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用人主体之间桥梁，探索校地合作委托制培养、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路径。围绕特定区域或特定产业农民群体共性需求，开展定制化专业课程和师资队伍建设。针对农民融资保险、流通销售等方面需求，推进相关课程教学和课外服务联动式开展。

（五）强化全过程管理。用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培育全过程管理。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加强对培育资金支出使用等的监督管理。**1. 规范资金使用。**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摸底调研、项目宣传、学员遴选、课堂培训、线上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孵化、模拟演练、培训教材、实验材料、场地租赁、学员食宿、教师聘用、考试考核、队伍管理、跟踪服务等培育全过程费用支出，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项目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防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春耕春管、三夏、防灾减灾损

等应急性培训,优先委托农技推广机构承办,实行先培训后支付。培育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明确合作关系,并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行动的班次,可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食宿费用。**2. 强化“三级联动”监管。**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联动”监管服务机制,省对市级和省级培育机构进行调度,随机抽查培育执行情况;市级对辖区加强培育工作指导和管理,统筹县级各类型培育任务,全面推进工作进度;县级对本级培育机构、实训基地的培训情况实施全过程监管服务,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跟踪培训进度,随机抽查培训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停班整改。**3. 加强绩效管理和评价。**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五星”支部创建等专项考核中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指标考核。根据《安阳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管理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加强对林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绩效管理,科学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果。强化线上学习过程管理和学习效果考核,实现所有培训班、培育学员、教师课程、培育基地等线上可查,实现学员上线评价率和满意度双 90%以上。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统计和发展情况监测,实现参训农民基本信息 100%入库,培育全程可监测可追溯。

(六) 做好指导跟踪服务。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术力量,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

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产业发展带头人获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信贷保险等方面支持。继续贯彻《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安政办〔2016〕130号）精神，协同农业农村、人社、教育、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持续完善产业发展扶持、创业创新支持、金融保险服务、荣誉表彰奖励“四项并行”培育政策，积极创设优化支持政策和资助项目。落实《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常态化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2〕110号）要求，持续加强高素质农民金融信贷知识培训和对接服务。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等，鼓励高素质农民申报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定。支持高素质农民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产业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产业联盟等发挥作用，帮助高素质农民抱团发展。继续举办全市高素质农民创业创新大赛，支持各项目县（市、区）举办相关技能比赛、交流研讨等活动，搭建成果展示和交流平台，推动高素质农民长期发展。及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好经验好做法，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展示新时代新农民新风采，强化示范引领，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包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9) 承诺函；
- (10)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义务；

（5）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包 ____）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包)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 供应商资格要求和第三章评审方法/1. 资格审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服务方案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供应商按照上述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符合）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承诺函

（一）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包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

1. 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我方自愿承担项目预算金额 2%的磋商保证金责任。

2.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串通等违法行为，如若存在串通等违法行为，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活动和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拉入企业不良记录名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 (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中标（成交）后 30 日内无故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3) 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提交虚假资料；
- (5) 存在串通、外借资质行为；
- (6)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

若违反上述内容，本公司自愿承担上述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十、其他资料